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
承辦人：林慧雯
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26

傳真：(02)2311-7550

電子信箱：winnie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30000265A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團體項目北區「行進管樂」比賽類別之場地及比賽區域，請惠予轉知貴屬各參賽團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3年1月17日基府教終參字第11302029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團體項目北區「行進管樂」比賽類別於臺北和平籃球館（室內場地）辦理，並經實地勘查該場地大小，尚符賽事需求。
- 三、另，原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規定，「行進管樂」比賽類別之比賽區域為寬80碼（約73公尺）、深40碼（約36.5公尺），配合旨揭賽事場地場域，調整為「寬約65.6碼（60公尺）、深約32.8碼（30公尺）」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